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1999〕1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职工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病医疗保险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对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

的社会保险制度等，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从当地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确定补充医疗保险费率，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云南省城镇职工大病补充 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解决职工患大病时的医疗费用支付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是指参保职工因患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重症传染病、精神病、严重心脑血管病、血液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等疾病且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10—12 万元的大、重、特病保险。

第三条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筹集，费率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当地的参保人数、发病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并在每年 1 月底前一次缴清当年单位和个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才能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

遇。

用人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暂停其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第五条 参保职工因患大病发生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由办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赔付 90% 左右，个人负担 10% 左右。

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一致。

第六条 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超过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垫付。医疗终结时，由参保职工凭医疗费用申请书、疾病证明、医疗费用单据到办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审核报销。办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审核后应及时给予赔付。

参保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用数额超过 1 万元以上垫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办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申请预支。

第七条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应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及国家和省的相关配套文件也适用于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第九条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原则上由各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办。

第十条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发生有关补充医疗保险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裁决。

第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制定的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实施一年后，可由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对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率、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标准、赔付最高限额提出调整意见，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与《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劳动 职工 医疗 保险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共印 1260 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印发

印制：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校对：肖 海